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費榮富先生及威建各自將控制超過[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費榮富先生及威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威建及費榮富先生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外，彼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大機會競爭）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配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費榮富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威建的唯一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可獨立執行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團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入獨立判斷。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履行本集團的業務內高級管理監督職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務、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以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這樣可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獨立性。進一步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擔保、貸款或抵押將於上市之前或之後獲得解除或清償（視乎適用而定）。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貸款或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出售股東（即威建）的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約為[編纂]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威建的上市開支，並將以出售股東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償付。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或應收費榮富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費榮富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該等款項已悉數清償。費榮富先生向我們墊付若干股東貸款，有關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予費榮富先生或獲其豁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通才已按面值向費榮富先生分配及發行999股股份，以作為股東貸款8,000,000港元(由費榮富先生向本集團墊付以償付上市相關開支)的還款。根據費榮富先生就鑽威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解除契據，費榮富先生向鑽威墊付為數2,8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已獲費榮富先生悉數解除及免除。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終止或於上市後將繼續的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若干關連方交易。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取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而毋需依賴於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除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向君運租用物業作營運用途外(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的樓宇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作營運用途的物業由費榮富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使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使用已經終止。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地接觸客戶和供應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及(ii)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借貸擔保，本集團亦不會為控股股東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擔保。

基於本節上文披露的事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及威建（各自及統稱「契諾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時期），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契諾人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契諾人承諾，應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承購權的基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契諾人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並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 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臨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外，概無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可就彼或任何彼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將不計及（或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將不適用於細則所載的除外情況，有關除外情況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的一致；
- (2)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公司要求，且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所需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經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
- (6)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涉及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